

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

2016年1月11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言稿

主席，您好。

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由多個社會服務機構員工組織及民間團體組成，一直關注本港社會福利發展及員工與服務使用者權益。

社福界自 2000 年實施整筆過撥款以來，機構與政府的關係由合作伙伴改變為服務承辦商。部份機構濫用制度賦予的彈性，大幅削減員工薪酬待遇與其他服務成本，造成人才流失，服務質素下降，影響公眾權益。政府監督不力，責無旁貸。

幾經爭取，政府終於對整筆過撥款進行檢討，並推出改善措施，其中包括去年實施的整筆過撥款最佳執行指引。業界本來對於解決員工待遇及服務質素問題有所期望，然而指引剛開始實施，已出現各種問題，不禁令人失望。

以受資助機構薪酬調整為例，政府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撥款，並根據指引訂明有關款項必需用於改善員工薪酬之用，追溯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。然而，部份機構卻拒絕為該日期後離職的員工補回有關薪酬差額，即使大聯盟曾協助苦主去信社署作出投訴，社署卻指機構只需將所有相關撥款用於薪酬調整即可，個別機構安排同工增薪的幅度和優次，政府無權干涉。

有機構回應指，剋扣離職員工的薪酬差額並非為了保留更多儲備，只是隨著整筆撥款實行後人手和薪酬的變化，政府給予作薪酬調整用途的撥款已不足夠用於改善所有員工的薪酬，只能作出取捨。事件反映整筆撥款執行令部份機構面對財政問題，政府未能正視業界的變化，對資助機構作出合理的監察和協助，最終犧牲了前線同工的權益。

大聯盟認為，整筆過撥款的推行已讓部份管理不善的機構面臨財困，難以履行對員工的合理待遇；另一些機構則濫用撥款制度的彈性，拒絕交待薪酬整安排的理據。政府無力監察，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亦無法參與改善機構管治，以目前的條件推行最佳執行指引實難以達到預期效果。因此，大聯盟建議政府：

1. 應設立返回機制，讓機構可重新選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獲得資助。
2. 改善目前的薪酬調整撥款安排，提供足夠資源讓業界員工得到合理薪酬改善，並監察有關公帑的運用，確保機構用得其所。
3. 促使機構開放管治，讓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與重要決策的制訂。